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滁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滁金罚决字〔2025〕1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安徽分公司因虚列费用、异地承保雇主责任险、直接业务虚挂中介渠道、理赔支付不及时等问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，滁州监管分局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对安徽分公司作出罚款 79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安徽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18 日